2025-2026年锡山区水环境自动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供方（成交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2025-2026年锡山区水环境自动监测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2025-2026年锡山区水环境自动监测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 元整 ；（小写）1158000元 整

四、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需方要求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7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需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签订。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8日

供方（成交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8日

供方户名：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供方账号：8000 1585 0720 025

备注：供需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需方（采购人）：_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_

供方（供应商）：_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_

根据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编号_JSZC-320205-JXXL-G2025-0043_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_2025-2026年锡山区水环境自动监测服务项目_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_2025-2026年锡山区水环境自动监测服务_。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水质自动站设备安装并完成数据调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服务期完成且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30%费用。每次付款前供方需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实际付款进度还需根据采购人财政资金拨款进度。

三、服务内容

根据水质变化情况，对水质出现波动的重点断面及河道所在流域选择10个点位提供自动监测服务（8个微站点位和2个浮船点位），以建设浮船水质自动站和微型水质自动站的形式提高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实时监测各断面的水质变化情况。所有设备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四、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需方依约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应事务，就供方提出的要需方配合的必要事务，在能力范围内予以配合。

2.因需方原因（包括需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需方给予供方合同金额5%的补偿，补偿在出现上述情况并收到供方相应发票后支付。

五、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供方负责需方所需要的_2025-2026年锡山区水环境自动监测服务_。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1）方式处理：

（1）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4、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需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供方应当予以配合，但需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供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需方应当按约支付供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供方直接损失：

（1）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缴纳；缴纳形式：以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维护周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退付办法：原路退回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由于供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需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八、履约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需方自行组织

履约验收时间：履约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附件 2。